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296 号）批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对包括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,000,0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3.86 元人民币，共计募集资金 386,000.00 万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,800.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,200.00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保荐费、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16.00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,784.00 万元。根据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50,000.00 万元，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4〕3-49 号）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2,756.21 万元，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

集资金 249,972.21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2,784.00 万元，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.85 万元；2015 年 1-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.79 万元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2015 年 1-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.02 万元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,784.00 万元，其中累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 250,000.00 万元，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2,784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.87 万元，其中 11.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.84 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支付利息部分为 2.84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同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“三方监管协议”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什邡支行	121230446559	535.16	募集资金专户
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	22910101040036472	27,865.09	募集资金专户
合计		28,400.25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信息披露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况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2015 年 1-6 月）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 年 1-6 月

编制单位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币种：人民币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82,784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7.7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82,784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归还银行贷款	否	250,000.00	—	250,000.00	27.79	250,000.00	0.00	100.00	—	—	—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32,784.00	—	132,784.00		132,784.00	0.00	100.00	—	—	—	否
合计		382,784.00	—	382,784.00	27.79	382,784.00	0.00	100.00	—	—	—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		无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无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无						

说明：本年度投入金额 27.79 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82,784.00 万元，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250,000.00 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 132,784.00 万元。